奉节县夔门街道办事处

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根据资金奉节财建〔2021〕68号140.18万元，此项目资金用于完成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

（二）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年初设定总体目标：完成210艘自用船舶清理取缔，工作经费按照1000元/艘标准进行补贴。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2年5月，单位成立专门的绩效自评小组，对单位2021年度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目标自评。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到位140.18万元，根据长江流域退捕补助资金（奉节财建〔2021〕68号），实际到位资金138.9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140.18万元，全额来源于当年财政拨款，实际使用资金138.9万元，收回1.2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完成210艘自用船舶清理取缔，工作经费按照1000元/艘标准进行补贴，剩余资金已退回财政。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⑴严格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有序。制作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专项资金的拨付必须由分管业务科室主任、分管业务领导、财务科室、分管财务领导，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拨付。

⑵加强督促检查。坚持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按照工作进展情况使用经费，专项经费指定专人负责，纪工委不定时抽查资金使用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共设三个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年初预定指标值为：完成210艘自用船舶清理取缔，工作经费按照1000元/艘标准进行补贴，已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值。

1. 时效指标

年初预定时效指标及时率为100%，经验收，所有指标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及时率100%。

1.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成本指标为：拆除奖励金0.6-1万元/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的使用，共补助210艘船只，减轻了相关退捕渔民的负担。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对象人口人满意度为98%。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2020年长江流域退捕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量化评价，自评得分99.9分。

2. 我单位将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支出后的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均完成申报的绩效目标。

3. 我单位已将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在党工委会上通报